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教師自製教材教具比賽實施計畫

101.07.02 訂定 102.08.29 修訂 103.07.01 修訂

一、目的:為鼓勵本校全體教師研究發展啟智教育教材、教法及製作 教具、教學媒體,以改進教學方法、增進個別化教學效果,提昇教學之服務品質。

二、參加人員:本校全體教師、代理教師及實習老師(一組最多不得超過五人)。

三、收件日期:即日起至12月底止。

四、參加件數:每位教師自選本學期任教中的一門領域,呈現完整的教學內容及教材,並結合教學進度表及 IEP 目標做設計。

五、適用對象:需明確訂定教材教具的適用對象為何(高/中/低組學生), 並且以能增進學生各領域學習效果或獨立生活功能為 主。

六、作品呈現:以書面資料(限 A4 紙張並需附電子檔案)、相片(圖片)或光碟呈現。

七、評分方式:由全校教師每人3票(跨學部)進行投票,挑選出前10名。

八、評分考量

(1)教材(含照片編輯)

◎自編教材:符合系統性、正確性、完整性、學生的適用性。

(2)教具

◎自製教具暨輔具:創造性、實用性、趣味性、操作簡易性。 九、評分結果:由設備組統計後,將投票結果公佈並提請校長公開表揚 與敘獎鼓勵。

十、成果展示:收件後,於1月進行二週的展示及投票活動。

十一、展示地點:本校圖書室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

- (一)經全校教師投票(每人可圈選3票)選出心目中最佳的教材、教具,依得票數獲得記嘉獎(各參加教師以得獎最高獎項敘獎不予重複)、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 - (1)特優獎:記嘉獎二次、獎狀一紙,獎勵金 2000 元(組)。
 - (2)優等獎:記嘉獎一次、獎狀一紙,獎勵金 1000 元(組)。
 - (3)佳作獎:記嘉獎一次、獎狀一紙,獎勵金500元(組)。
- (二)依報名參加件數增列獎項,如報名件數未達十件,則特優獎、優 等獎及佳作獎各取一名;件數達十件以上未達二十件則特優獎取 一名、優等獎取二名及佳作獎取三名,以此類推。

- (三)特優應超過全體教師 2/3 投票率之 1/2 得票數、優等 1/3、佳作 1/5。
- (四)依參與作品品質與作品數目擇優錄取代表參加校外教材教具比賽 或展覽。

十三、備 註

(一)參與比賽所需的一般性材料(如:文具、紙張…等等)可向設備組領取;如需特殊

性材料須事先向設備組提出申請,核可後設備組請總務處協助採購事官。

- (二)參加比賽的作品將作為擴充校內教學資源之用,會放置於本校圖書室或設備室提供全校教師借閱。
- (三)依據 97.06.27「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96 學年度課程發展會議」決議,每位教師每三年二件教具或教材,以自製或自編皆可。
- (四)如期完成三年二件教具或教材之教師將另案簽請敘獎。 十四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